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修订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达股份”）的监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及摘要等有关内容，经公司全体监事充分讨论，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修订后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单进行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名单符合《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从而充分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应对人才流失风险，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推动公司稳定、健康、长远发展，使得员工分享到公司持续成长带来的收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